

化學物質檢測方法－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 (NIEA T101.11C) 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執行化學物質之檢測，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公告或建議檢驗方法、國際期刊相關內容文獻，爰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，整併現行檢測相關規定，擬具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－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 (NIEA T101.11C)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本方法利用適當之檢測儀器進行有機類化學物質鑑定，定性可能之成份，如有需要再使用合適之方法測定含量。